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〔2021〕矿区-38号

石家庄银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7MA0F62YY3A

地址：井陉矿区矿市北街与202省道交叉口西150米路南厂内西四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彦坤

2021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省执法局交办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生产，料棚内有一套上料搅拌机、一套破碎机，现场负责人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手续，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未经批准，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10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字〔2021〕矿区-38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听告字〔2021〕矿区-3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止10月20日，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2号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玖万元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21日

